

# 111 年度第 1 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(二)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 席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廖副局長雪如

紀錄：林苑辰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前次會議追蹤事項(辦理等級：A-已完成；B-執行中；C-無法執行)

案號	會議結論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辦理等級
1100201	目前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未與育兒網進行資料介接，本局將再研議與育兒網志工管理功能進行整合事宜。	社會局	經洽臺北育兒網(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承接)僅提供志工召募功能，無填報志工服務資料功能免予介接，請相關單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填報志工服務資料。 <b>結論：解除列管</b>	A

參、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

一、 為彙編本局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報表(附件 1)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線上填報系統將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及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0 日開放填報，敬請配合辦理，俾利本局彙整後回報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 2023 台灣燈會召募志工預告：

(一) 2023 台灣燈會自 2001 年移師全國各縣市舉辦，睽違 23 年後將於 112 年 2 月於本市辦理。

(二) 本局擬於 111 年 8 月至 10 月召募志工，屆時將於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發布召募及報名公告，邀請各運用單位共同響應。

肆、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

一、 「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」計畫報

告(附件 2)

- (一) 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業務，了解本市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成果，並對於績效優良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給予獎勵，特辦理本項評鑑。
- (三) 於本市備案 1 年以上(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案)之各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皆建議參加本次評鑑。
- (四) 本次評鑑資料之繳交與部分評鑑指標將與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」結合，減少印製紙張的浪費，並妥善運用網路資源將各單位部分志願服務成果呈現給市民，以達宣傳效果。
- (五) 報名時間：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評鑑計畫實施內容、相關期程及評鑑指標請至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」下載。

## 二、「第 26 屆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」獎勵計畫報告(附件 3)

- (一) 優良志工金鑽獎為本市辦理志願服務最高榮譽獎項，獎勵對象分別為志工、家庭與團體，各單位可依報名資格於志工管理整合平臺，「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」項目內提名志工參加。
- (二) 本屆報名期限至 7 月 15 日，實施計畫與相關評鑑指標及操作流程請至志工管理整合平台「系統公告」內下載。

## 三、「銀髮志工天使代言人」甄選計畫報告(附件 4)

- (一) 為鼓勵本市年長者投入志願服務，提倡終身學習與公民參與之精神，本中心擬辦理「銀髮志工天使代言人」甄選活動，自本市 12 行政區內各遴選一名 65 上的高齡志工，作為本市銀髮族志願服務的代表
- (二) 獲選的長者將獲贈個人志工服務沙龍照一套，由專業攝影師進行拍攝，完成後將製作成 112 年度桌曆，並擇期進行頒獎表揚。
- (三) 本活動相關實施辦法請詳參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公告。

## 四、下半年度志願服務訓練預計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上半年度因配合疫情管制，5 月份停止開設訓練課程。但考量防疫方針改變，本中心於 6 月份開始辦理基礎及社會福利特殊訓練。
- (二) 本中心開設之課程將統一於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」上公

告及報名，各單位如有未領冊志工有意參加基礎及特殊訓練，亦歡迎至平臺上查閱。

(三) 因 10 月起志推中心將搬遷至廣慈博愛園區，目前課程僅規劃至 9 月份，10 月後開課時間、地點將另行公佈於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。

(四) 中心代辦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相關期程如下：

類別	開放報名	上課日期	類別	開放報名	上課日期
基礎訓練	5/31(二)	6/15(三)	特殊訓練	5/31(二)	6/18(六)
基礎訓練	6/21(二)	7/9(六)	特殊訓練	6/21(二)	7/13(三)
基礎訓練	7/28(二)	8/10(三)	特殊訓練	7/28(二)	8/13(六)
基礎訓練	8/26(二)	9/17(六)	特殊訓練	8/26(二)	9/21(三)
成長訓練	擬於 7-8 月份開設，預計 12 小時。			開放報名日期統一在課程開始前兩週於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」公告。	
領導訓練	擬於 8-9 月份開設，預計 12 小時。				
督導訓練	擬於 8-9 月開設課程，限運用單位督導參加				

## 伍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討論一

案由：建議志工平臺「服務時數維護」區，增加「接受服務人次」欄框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社區厝邊頭尾營造協會

說明：半年彙報需填寫一接受服務人次，減少再回頭計算困擾。

社會局回應：有關「接受服務人次」功能，社會局擬規劃納入 112 年平臺維護擴充項目，精進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系統功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業務科明年納入擴充項目調整。

## 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## 柒、散會 (15:00)